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7 年 3 月 2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1,52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96,975.0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16 元/股~24.9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8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8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1.6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81,524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98 元/股，最低价为 21.1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4,996,975.0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